

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 110.10.4

壹、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一、顧客管理

(一)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電話亭 KTV 如採現場付款消費，應管控排隊動線，避免人潮群聚，以控管人流。

(二)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落實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不得進入。

(三)顧客於場所內應全程佩戴口罩，除於飲水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包含使用麥克風時)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四)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1)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2)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二、場所管理

(一)場所內應有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室內空間 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空間 1 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設定各區域(含包廂)之容留限制。

- (二)場所內扣除固定設備面積後不足 2.25 平方公尺/人，則應限制入內人數並落實執行，例如：電話亭 KTV 之容留人數，建議以 1 亭 1 人為原則。
- (三)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且顧客於唱歌前應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後，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
- (四)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移動式電話亭 KTV…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 (五)除飲水(含飲料)外，全面禁止飲食。
- (六)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進行包廂清潔消毒，並間隔至少 30 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 (七)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每 2 小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八)電話亭 KTV 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 KTV 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 (九)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禁止飲食，須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脫下口罩飲水，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 (十)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三、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三)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備查。
- (四)從業人員於從業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五)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應有 6 成以上完成施打 1 劑以上疫苗且滿 14 天。
 - 2、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者，應每 7 日進行「『 SARS CoV 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或實驗室機型檢測」（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從業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如附表 2)，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六)從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鼓勵從業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四、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一)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二)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五、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保持場所內空氣流通。

(三)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每一組顧客消費使用前後，包廂、桌椅、麥克風、伴唱視聽設備…等相關環境及物品，皆須確實清潔消毒。

(四)另如屬移動式電話亭 KTV 者，本指引壹、五、(三)得改以定時執行包廂、桌椅、麥克風、伴唱視聽設備…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代之；惟屬使用頻率較高者，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確診者為場所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場所內所有相關從業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2、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3、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場所應暫停營業，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 4、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於同一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二)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營業，進行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必要時每 3-7 日進行一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接受隔離及採檢。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參、其他規範

(一)營業前應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地方政府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

(二)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應落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

(三)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四)倘屬已開放餐飲場所附設之視聽歌唱設備，更應落實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五)倘場所內規劃獨立區域，專門供顧客於該區域內飲食者，則該區域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惟場所內其他區域(例如：包廂)仍應除飲水(含飲料)外不得飲食。

附表 1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
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縣市別：_____

場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顧客管理	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	☐ 是 ☐ 否
	實施顧客實聯制	☐ 是 ☐ 否
	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是 ☐ 否
場所管理	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	☐ 是 ☐ 否
	全面禁止飲食，可開放飲水(含飲料)	☐ 是 ☐ 否
	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	☐ 是 ☐ 否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 是 ☐ 否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 是 ☐ 否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 是 ☐ 否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 ☐ 否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是 ☐ 否
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手套及勤洗手	☐ 是 ☐ 否
	保持人員工作距離	☐ 是 ☐ 否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例如：洗手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從業人員名冊及 COVID-19 檢測結果

縣市別：_____

場所名稱：_____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序 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居家快篩試劑廠牌/社 區篩檢站地點	COVID-19 篩檢日期	檢測結果	工作內容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8.15	羅氏家用新冠病毒抗 原自我檢測套組	110.07.08	陰性	操作服務人員、清 潔人員、櫃台人員	
2								
3								
4								
5								

說明

1. 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劑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檢驗指引」。
2. 居家快篩結果若為陽性結果，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進一步檢測。
3. 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